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玲足
　　王藝樺
　　葉桂津
　　陳麗珠
相　對　人　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聖欽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9年4月14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921H272）調解成立內容所載：「有關勞方請求事項，勞資雙方同意以後附之請求金額明細表達成和解，資方於109年4月20日前匯入勞方薪資帳戶...。」，關於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王玲足新台幣317,374元、聲請人王藝樺新台幣562,923元、聲請人葉桂津182,356元、聲請人陳麗珠180,139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發生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民國109年4月14日調解成立，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；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，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；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

解人進行調解，同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前因勞資爭議，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109年4月14日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為：「有關勞方請求事項，勞資雙方同意以後附之請求金額明細表達成和解，資方於109年4月20日前匯入勞方薪資帳戶，資方同時並將給付收據傳真至勞工局結案（傳真號碼00-00000000）。」，依其明細表所載，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王玲足新台幣（下同）317,374元、聲請人王藝樺562,923元、聲請人葉桂津182,356元、聲請人陳麗珠180,139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921H272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是聲請人就上述調解成立內容已到期，相對人卻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